

安阳市文峰区财政局文件

文财购〔 2025 〕 第 4 号

安阳市文峰区财政局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

当事人 1: 河南省国控招标有限公司

当事人 2: 安阳市文峰区自然资源局

当事人 3: 河南安钢物流有限公司

一、基本情况:

本机关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,安阳市文峰区自然资源局 DN3-2-13-1 地块渣土清运项目(安文招标采购-2025-12)在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中标公告中,评标委员会 5 名成员中有 2 名业主代表,违反了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 57 号)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,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,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的规定。

二: 处理结果: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

令第 57 号) 第七十八条之规定, 给予河南省国控招标有限公司警告处分, 本项目中标结果无效, 该项目重新组织招标。

安阳市文峰区财政局

2025 年 10 月 日

